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动力煤（含运输）、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、变压器等相关设备、线缆等产品，接受工程、装卸等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；公司接受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，其中 2020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5 亿元，2020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10 亿元，2020 年度日均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不超过 5 亿元，其他金融服务 2020 年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0.1 亿元；销售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、太阳能支架等产品，提供劳务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45,000 万元。公司向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集团”）采购开关柜、配电柜等产品，接受电气、工程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6,000 万元；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铝合金门窗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4,000 万元；公司向参股公司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富江”）销售高纯铝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3,500 万元；公司向参股公司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远洋”）销售高纯铝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工业水、燃料动力等，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 36,000 万元。

以上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商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与特变电工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与特变集团、成都富江、河南远洋签订《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因此恳请您给予本公司拟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！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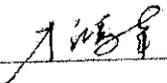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12 月 22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2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介万奇
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2 日